



**《昆明市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

2026.4

《昆明市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

一、公示时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为期7天

二、公示渠道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pl.gov.cn/>

三、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1.电子邮箱：plqkgk@163.com

2.邮寄地址：北京路延长线1123号金领时代小区C2栋，邮编：650051 ((邮件标题或信件封面请注明“2026年度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3.联系电话：0871-65708056

目录

CONTENTS

- 1 工作背景
- 2 目的意义
- 3 工作原则
- 4 主要依据
- 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 6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 7 实施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昆明市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动态维护工作旨在加强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专项规划的充分衔接，为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的空间载体与要素支撑。在坚决守住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刚性底线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进行正向优化、合理调整规划分区、完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及重要控制线，并及时更新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所需的规划空间，以高质量的空间规划支撑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盘龙区实际，开展《昆明市盘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PART 2 目的意义

核心目的



严守底线，破解瓶颈

在严守国土空间刚性管控底线的前提下，破解规划实施中空间布局与发展需求不匹配、重点项目落地存在空间瓶颈等问题。



优化格局，精准衔接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全面衔接昆明市、盘龙区“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以及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



动态实施，精准支撑

提升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为城市近期发展与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可靠空间支撑。

重要意义



满足发展动态需求，保障重大战略落地



锚定空间管控底线，提升安全保障韧性



优化空间治理结构，加强高效治理能力

01 坚守底线、稳定格局

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

02 正向优化、提质增效

规划动态维护须符合正向优化标准，推动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利用更高效、功能品质有提升。

03 依法依规、科学决策

维护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增强规划动态维护的可操作性，动态维护严格遵循正向优化原则，做到成果规范科学。

04 统筹衔接、协同推进

强化市、县（市、区）分级落实的责任体系，市级负责推进本级、统筹区级、审核把关，区级负责组织编制本级动态维护方案。

05 公开透明，公众参与

严格执行方案编制、征求意见、成果公示、审核审查、报批备案等程序，成果规范完整，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PART 4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 第17号)
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规资〔2026〕1号)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
9.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4年)
10.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
11. 《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要求

PART 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三条控制线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其他重要控制线



重点建设项目



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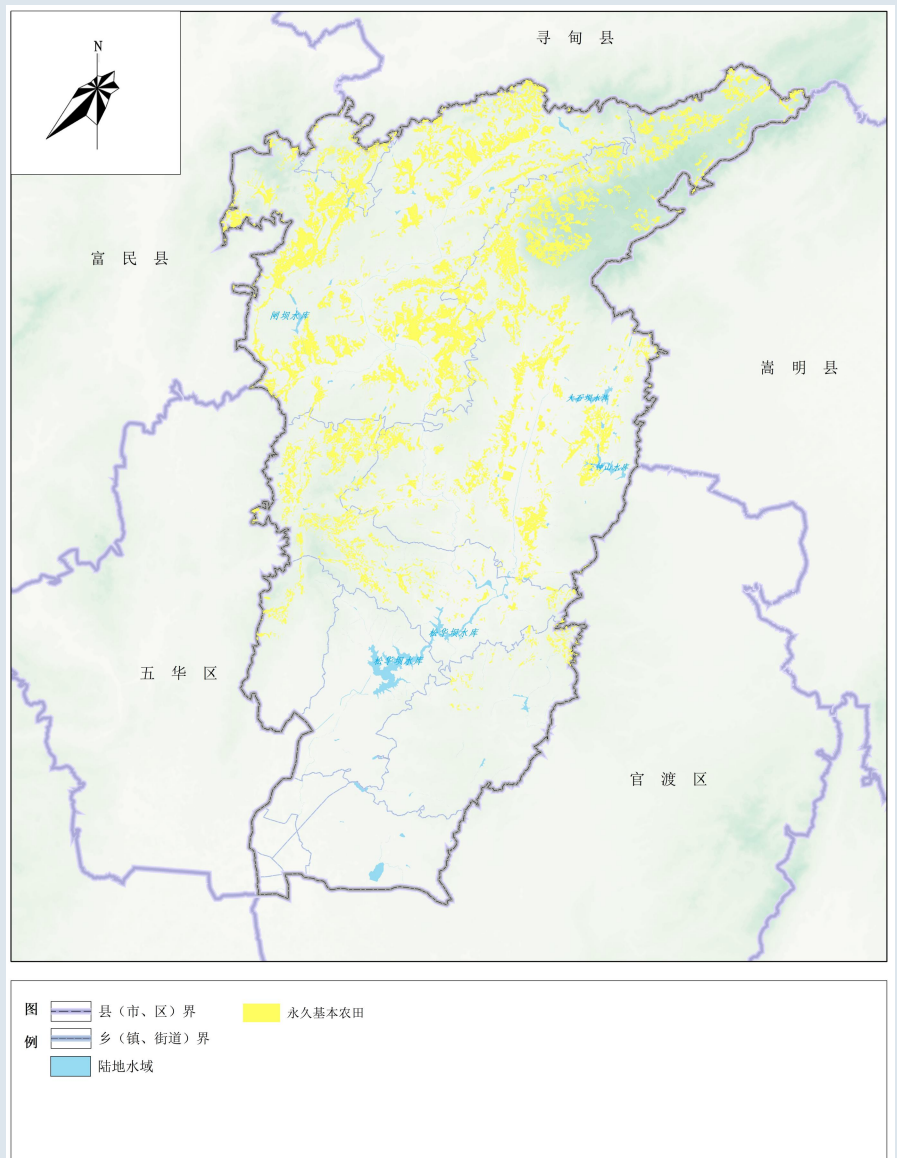
调出历史错划及不适宜耕种地块，调入高标准农田。优化后实现总量稳定、集中连片度提高，高标准农田面积增加，缓解空间矛盾。

优化后盘龙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14.15万亩，国家、省级约束指标均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调整前永久基本农田
13.95万亩



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
14.15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图（维护后）

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为目标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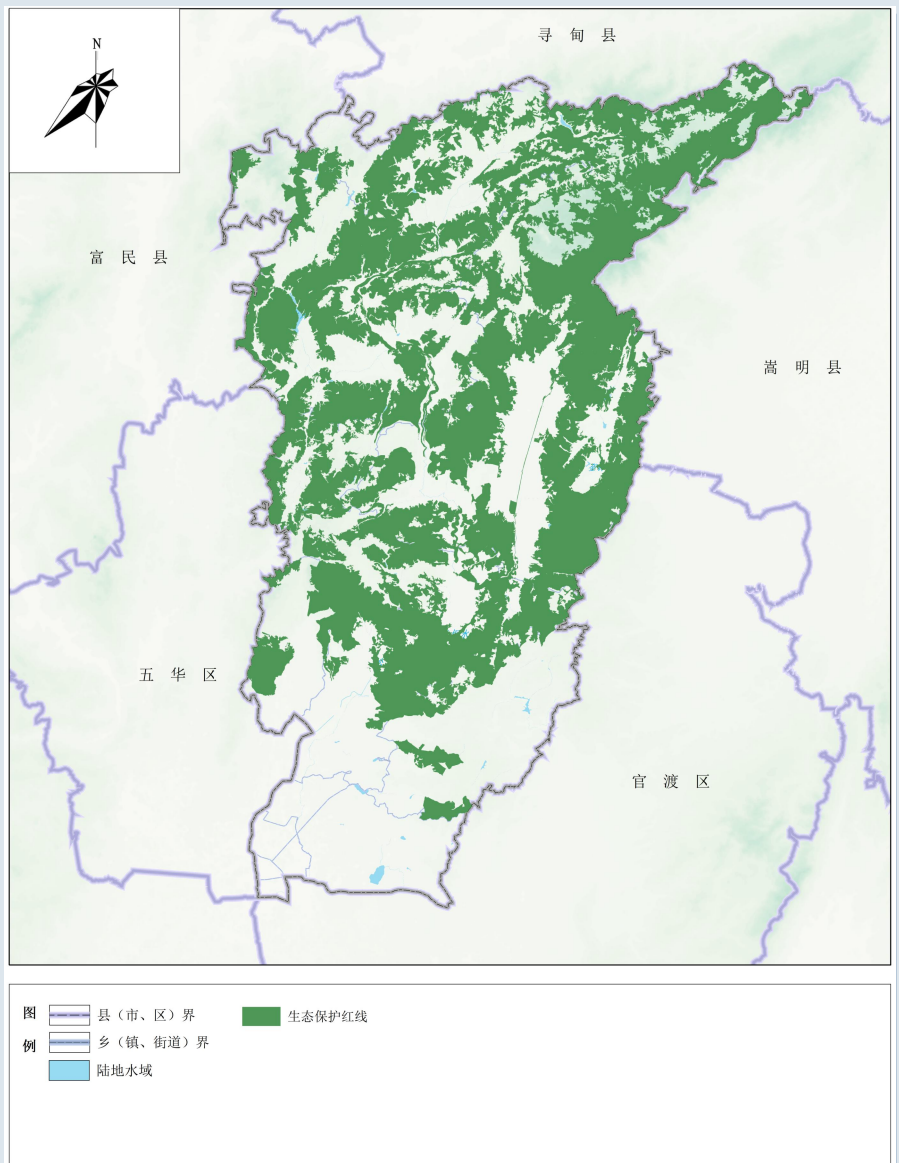
调整前，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425.26平方千米。

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预计达425.27平方千米，符合“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布局更完善”的正向优化要求，有效守护盘龙区生态安全底线。

调整前生态保护红线
425.26平方千米



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
425.27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维护后）

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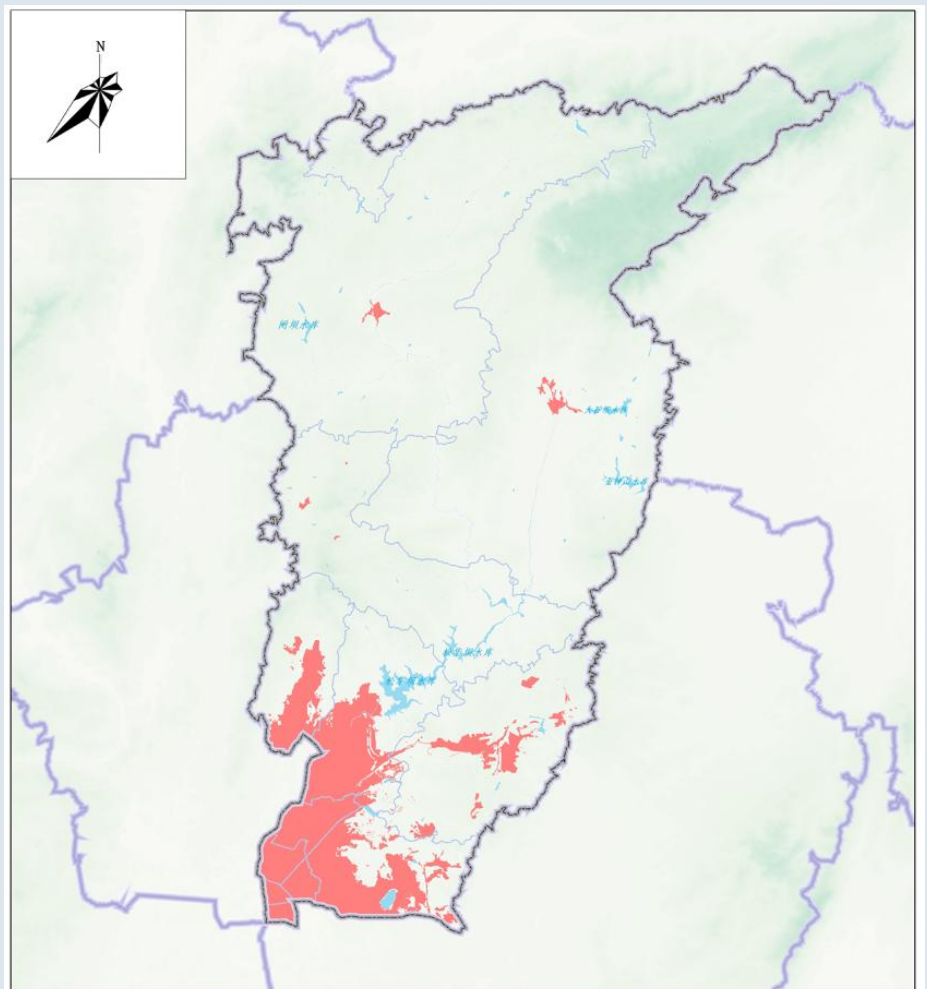
调整前，盘龙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80.43平方千米，新增空间面积7.96平方千米。调整后，盘龙区城镇开发边界80.43平方千米，新增空间7.96平方千米。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扩展倍数不突破规划确定的指标。

本次正向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集聚，15亩以下零星图斑数量有减少，重点解决了部分“十五五”重点项目的城镇发展空间需求，为近期重点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调整前城镇开发边界
80.43平方千米



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
80.43平方千米



图例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陆地水域
■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图（维护后）

规划分区

结合三条控制线与用地布局的优化调整，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同步开展规划分区的优化调整并明确管制规则。

生态保护区

同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控制区

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引导低强度、生态型开发建设。

农田保护区

同步永久基本农田优化，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粮食生产安底线。

城镇发展区

同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集聚城镇功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与城镇综合承载力。

乡村发展区

优化乡村居民点布局，推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

各类约束性指标不降低



优化公共服务与居住用地布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完善交通设施用地布局，引导产业用地集聚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各类控制线规模基本稳定



城市绿线：规模不减少，服务范围不改变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调出6.34公顷，调入6.79公顷。



城市蓝线：规模不减少，确保城市水系安全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本次未调整。



城市黄线：规模不减少，服务范围不改变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调出0.21公顷，调入2.52公顷。



城市紫线：根据相关部门更新数据细化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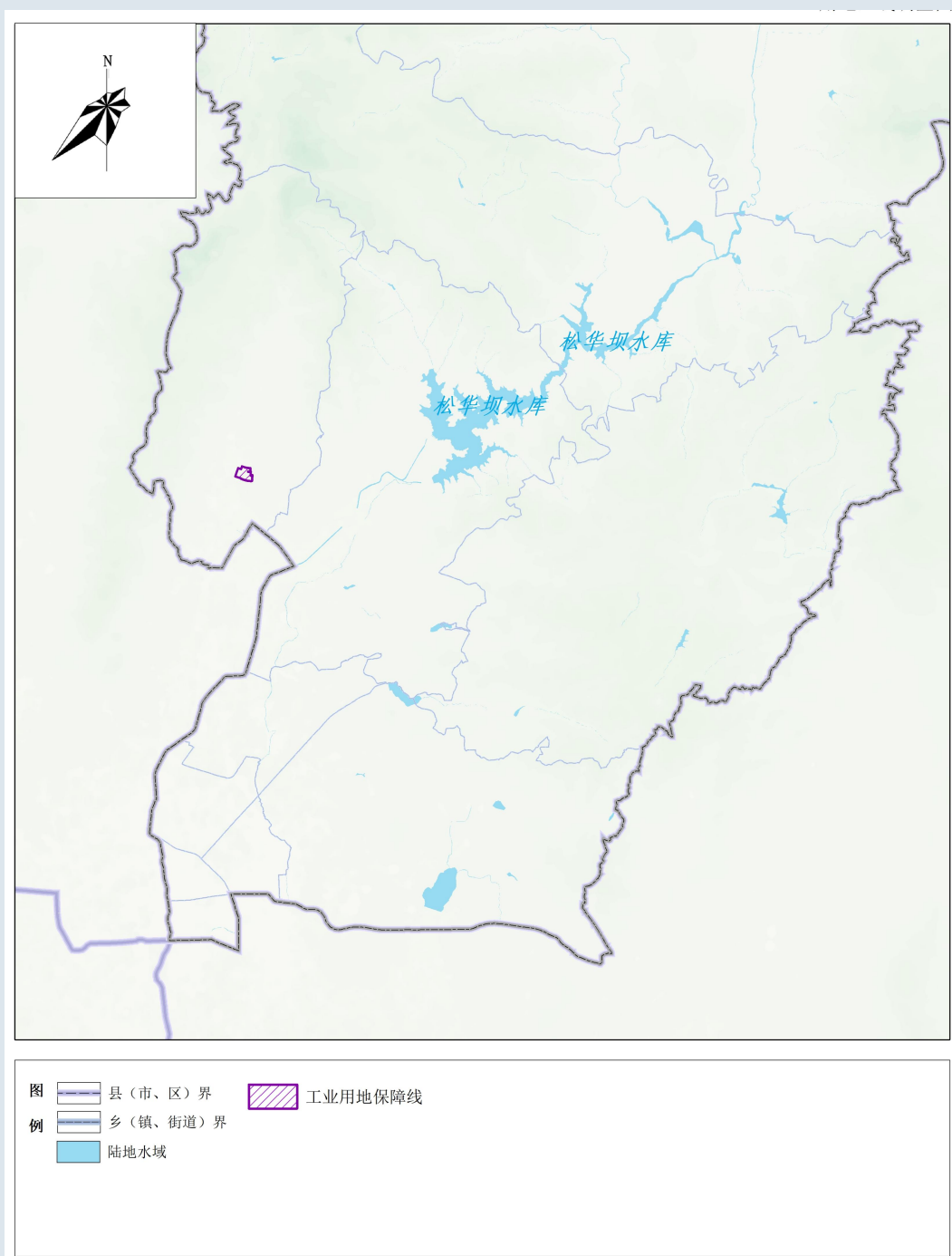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城市紫线衔接昆明市新公布的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涉及盘龙区的历史建筑更新保护名录，并结合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图则编制情况更新。



其他重要控制线

工业用地红线调整

本次动态维护拟将茨坝街道重工社区科创中心项目规划工业用地10.5161公顷划入工业用地红线，类型为工业用地保障线。调整前盘龙区不涉及工业用地红线，调整后盘龙区工业用地红线面积10.5161公顷。



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图（维护后）

重点建设项目

为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对现行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更新与分类管理，以有效保障“十五五”期间项目用地需求。



全面梳理：厘清项目底数，规范层级管理



优化调整：聚焦落地实效，规范项目管理



主动谋划：对接“十五五”规划，增补重点项目清单

能源

增补重点项目清单7项

交通

增补项目清单14项

水利

增补项目清单19项

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清单21项

01. 规划可行性

动态维护方案满足正向优化标准，严守各项约束性指标，有效衔接“十五五”产业发展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在维护规划严肃性与权威性基础上，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

02. 环境保护可行性

保障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城镇建设用地更加节约集约，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提升。

03. 社会经济可行性

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效衔接“十五五”目标任务，有效协调规划与发展实际需求的关系，能够为全区项目报批建设提供支撑依据。对区域高质量发展起到正向推动作用。



PART 7

实施保障

开展年度体检评估，健全规划全周期管理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强化规划传导要求，加快重点项目落地

构建“市级统筹、区级落实、街道细化”的三级规划传导机制，确保上位规划要求层层贯通。强化对乡镇规划的刚性管控与弹性指引，与本级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充分衔接。

实施监管机制，推进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将动态维护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全面纳入国土空间监测体系。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核心，构建全域覆盖、全程管控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三条控制线、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实施动态监测预警。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高数智化管理水平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配套信息平台建设。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